2021年市纪委监委

部门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部门职责**

1、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定州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按照中央确定的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对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部署，对各项任务组织协调，并负责对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负责全市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市政府各

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办事处及其

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及省、市的政策、法律、法规、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

的执行情况。

3、负责检查并处理市委、市政府机关各部门、各乡镇

办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和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

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

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变更或撤销乡级及

其以下纪律检查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4、负责调查处理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区办事处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规

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按

有关程序提出处分建议或按市政府授权直接给予行政处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

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承担市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职责，负责减轻企业负担、减轻农民负担、治理公路“三乱”、中小学乱

收费、收支两条线工作。

6、负责对全市各级各部门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案件。

7、负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全市党风廉政教育规划；宣传党的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教育

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8、调查研究市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办事处制定的有关政策、规定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变更或撤销乡（科）级以下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9、会同有关组织部门做好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乡（科）级纪委（纪检组）、监察室领导干部人选；会同组织部门管理乡（科）级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负责乡（科）级纪委（纪检组）和监察室其他领导干部的任免工作；指导乡（科）级纪委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10、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11、承办中纪委、监察委、省纪委、省监察委及市委、市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河北省定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为共产党机关，全额财政拨款单位，负责党的纪律审查和行政监察工作，设15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六监督检查室、第七至九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及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行政机关编制 101 名，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128 人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部门预算总体收入 2069.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069.4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69.49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包括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部门安排支出 206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3.53万元、项目支出 315.96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3、增减变化情况：相比 2020 年总预算拨款减少 14.84万元，减少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节约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75.68 万元，其中：办公费18.17万元、印刷费 4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1.98 万元、电费 8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6.8 万元、差旅费6.53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工会费 8.26万元、福利费 12.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40万元、公务交通补贴78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22.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2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0 万元），其中：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部门预算安排比较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2万元，变化原因：本年预算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20.4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纪委、省纪委

和市委部署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忠诚履行

党章赋予的职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和规范党内

监督，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坚决有

力惩治腐败，科学运用"四种形态"，深化标本兼治，完善党

内监督体制机制，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案件，促进国家

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铁军，为

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定州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的绩效目标指标**

我部门负责在全市范围内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按计划组织开展了教育活动，定期对纪检干部进行了培训；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指标完成情况力争达到 100%。负责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指标完成情况力争达到 100%。

负责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承担县级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有关条规的起草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力争达到100%。

负责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市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市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指标完成情况力争达到 100%。

负责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案件，完成指挥或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提高案件起诉率、判决率；完成追逃、追赃任务，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指标完成情况力争达到 10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年度部门预算共计安排政府采购项目为 A 类 0 个，涉及金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0个，涉及金额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年末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总额 864.02 万元，通用设备635个（台、辆等）, 价值 795.68元（其中:车辆占用数量 8辆，价值109.71万元），专用设备 20个（台等）、14.08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652个（套等）、价值54.26万元,单价20万元以上设备有案件数据化平台和检举举报平台2个。

八、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 辆购置税、牌照费）。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政府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 07.08表空表列示。